

# 城东区自然资源局

## 2020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 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加大广大群众和社会关切的热点等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做到应公开及时公开，有效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主动性和透明性，有力推动了自然资源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精神为指导，按照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要求，积极开展自然资源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主动公开了各类政务信息，其中包括行政许可类信息、财务预决算类信息、简报信息、法规类等。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9 条，已及时回复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2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6	0	0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9个	843415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考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0	0	0	0	0	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
		2.重复申请					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
	(六)其他处理									
	(七)总计			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；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；部分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

时。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要求，及时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仅仅围绕临时用地审批、不动产登记、征地拆迁、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，对社会和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务信息及时进行汇总公开，做到信息公开“及时、全面、高效”。二是积极利用、规范信息公开形式和载体，扩宽公开范围和渠道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力有序地推进落实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城东区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月19日